

## 牛頭角社區協進會

### 對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

本會認為就政府對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辦法諮詢文件中的內容，是符合基本法及人大 2007 年 12 月 29 日決定的有關規定，符合香港民主發展的實際情況，符合循序漸進發展民主的方向，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

**對於 2012 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意見如下：**

本會贊成選委會由現時的 800 人增加到不超過 1200 人，擴大選委會人數；而四個界別的人數比例應該均等。

對於第四界別的新增議席，大部分分配給區議員，及由民選區議員參與互選，加強民主成分，表示認同。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基礎方面，應保持原有的公司/團體票的方式；增加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內的比例，為市民樂意接受的。

而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安排，同意維持 8 分之 1 提名門檻。并贊同不設立人數上限的安排，以顯示選委會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高質素和認同。

本會贊成維持行政長官不屬任何政黨的規定，是**有利於行政長官公平施政**，及保持行政長官中立性的原則。

#### **對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建議議席由 60 席增至 70 席，本會認為可以讓更多對參政有見解的人士有機會在議會發揮作用，為市民發表意見。

同樣本會贊成不採取把「公司/團體票」轉為「董事/屬會/個人票」的方式，以顯示「公司/團體」的功能界別。

而對於新增的 5 個功能界別議席加上原來的 1 個區議會議席，全數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無疑間接擴闊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表示認同。

另一方面對立法會議員的國籍規定，本會希望更多中國籍的香港市民能參與立法會議政，最終由中國籍市民管治中國的國土。

最後，本會認為政府的諮詢文件只處理 2012 年選舉辦法的修改，並不涉及普選模式問題，亦是人大 12.29 決定的要求，有利於減少社會爭議，使社會關注點能聚焦於 2012 年兩個產生辦法的討論，從而推動香港政制發展向前邁進。